附件3

肃南县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3批）

考生报考诚信承诺书

本人自愿报名参加肃南县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3批）考试，已认真阅读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肃南县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（第3批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诚信报名。本人已认真对照报名条件和资格审核的要求，保证个人填报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不虚报、瞒报有关信息，不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，不盗用他人身份证等信息虚假报名，不干扰、破坏报名秩序。

二、诚信考试。本人考前一定认真阅读准考证提示信息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要求，不抱侥幸心理，不带违禁物品，不做违纪违法之事。考后不散布、不传播考试试题，不编造、传播谣言，不散布虚假信息。

三、诚信履约。本人严格遵照公开招聘程序要求，保证能按要求及时提交资格复审所要求的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审核所需的所有证件资料，自觉配合进行所有考试程序。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以上证件资料，同意取消录取资格。如被录取，服从组织分配和工作安排。

 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诚信承诺！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对违背诚信承诺的考生，将取消选拔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，给予失信惩戒处理。